

证券代码：688550

证券简称：瑞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2
普通股股东人数	2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7,245,16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7,245,16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5.5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5.5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全体高级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3,674,327	92.4419	3,570,842	7.5581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3,674,327	92.4419	3,570,842	7.5581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3,674,327	92.4419	3,570,842	7.5581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<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,226,333	25.5636	3,570,842	74.4364	0	0.0000
2	《关于<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,226,333	25.5636	3,570,842	74.4364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,226,333	25.5636	3,570,842	74.4364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议案 1、2、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泽君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林达、施潇勇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